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王巧倫

被　　告　林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3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將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爭系爭車輛）委由原告所經營之大雅服務廠進行維修，原告已於112年5月8日維修完成，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342元，經多次聯繫被告給付維修費用，被告均表示無資力負擔，原告因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工作傳票0000000、0000000號工單、汽車定型化契約等為證（本院卷19-37

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，未見給付報酬之期限，故自原告催告時起，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1月20日起（本院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2342元之承攬報酬，及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